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420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黃鈺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追加請求代墊律師費新臺幣(下同)80,000元及裁判費60,202元，合計140,202元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6,498元，其中36,2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餘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橋小卷第23頁）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4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追加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王居玲